

关于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的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2 年秋 博士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。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需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将该同志的档案材料速寄我校 浙江大学历史学院（筹）党委（**委培或定向生可只寄政审意见，但在政审意见中必须说明已审查其档案**）。

2. 在**政审意见**中请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。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劳动纪律、奖惩情况、遵纪守法、有无参加“邪教”组织等方面作出全面鉴定。

3. 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。若是，定向、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。

4. 以上材料请务必于 5 月 15 日前寄送到。（应届生的政审意见也须于 5 月 15 日前寄到，其档案可在 7 月 1 日前寄到）

5. 单位名称：浙江大学历史学院（筹）党委。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成均苑 4 幢 414 办公室。邮编：310058。收件人：董老师 联系电话：0571-88273093

注：党员组织关系转移（浙江省外需要介绍信，介绍信抬头：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组织部；浙江省内无需介绍信，直接电子转入所在专业党支部，具体请看附件 6）。

此致

敬礼！

浙江大学历史学院（筹）党委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